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合肥綠聚源(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將向合肥綠聚源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於租賃期內租回予合肥綠聚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合肥綠聚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合肥綠聚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合肥綠聚源（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將向合肥綠聚源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於租賃期內租回予合肥綠聚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合肥綠聚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合肥綠聚源。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租賃將向合肥綠聚源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由國銀租賃以現金向合肥綠聚源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總代價將由國銀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分兩筆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可由國銀租賃豁免）（下文(a)項條件除外）獲達成後，國銀租賃將向合肥綠聚源支付第一筆代價：

- (a) 已就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交易文件，並已取得股東批准；
- (b) 完成相關登記程序以確保國銀租賃已就現有抵押取得第二優先排序；
- (c) 國銀租賃已收到合肥綠聚源就結算合肥綠聚源根據大唐融資租賃安排就解除現有抵押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的相關證明文件；
- (d) 國銀租賃已收到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租賃資產已根據國銀租賃的要求投保；及
- (e) 提供國銀租賃要求的其他資料及完成相關程序。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可由國銀租賃豁免)獲達成後，國銀租賃須支付餘下代價：

- (a) 國銀租賃已收到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現有抵押獲悉數解除；
- (b) 於國銀租賃支付第一筆代價30日內，完成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登記程序以確保國銀租賃將就該等抵押取得第一優先權；及
- (c) 國銀租賃自合肥綠聚源收到租賃資產的相關發票及文件。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合肥綠聚源應付國銀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分24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80,260,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貸款利率為4.3%加120個基點。租賃利率將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一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合肥綠聚源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合肥綠聚源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江山永泰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的該等抵押作擔保。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國銀租賃，而合肥綠聚源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末及待合肥綠聚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合肥綠聚源。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24,684,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6,684	6,709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u>5,849</u>	<u>5,871</u>

有關合肥綠聚源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綠聚源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5,406,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肥綠聚源應佔除稅前溢利	1,541	4,011
合肥綠聚源應佔除稅後溢利	<u>1,541</u>	<u>4,011</u>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9,500,000元。預期第一筆代價將用於結算合肥綠聚源根據大唐融資租賃安排就解除現有抵押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餘下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合肥流遠及合肥綠聚源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

合肥流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合肥流遠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合肥綠聚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合肥綠聚源由合肥流遠全資擁有。

有關國銀金融租賃的資料

國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國銀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銀租賃是由(i)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持有約64.40%權益；(ii)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航空**」）持有約6.29%權益；及(iii)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持有約5.43%權益。

國開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國開行是由(i)中國財政部持有約36.54%權益；(ii)中國國務院，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4.68%權益；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7.19%權益。

天津航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天津航空由(i)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權益；(ii)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47.82%權益；及(iii)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18%權益。

三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大唐融資租賃的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大唐融資租賃由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唐資本**」）擁有40%權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91）擁有20%權益；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唐海外**」）擁有20%權益；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擁有20%權益。中國大唐資本及中國大唐海外均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國大唐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大唐國際發電由中國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53.09%權益。大唐新能源香港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98）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唐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安排」	指	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82,474,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現有抵押」	指	合肥流遠以大唐融資租賃為受益人對合肥綠聚源全部股權及租賃資產的現有抵押，以擔保大唐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合肥綠聚源(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筆代價」	指	第一筆代價付款約人民幣82,474,000元(相當於租賃資產總代價41.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流遠」	指	合肥流遠光伏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綠聚源」	指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自國銀租賃支付第一筆代價之日起為期12年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兩間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	指	(a)合肥綠聚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電費抵押金額約人民幣24,330,000元；(b)合肥流遠於合肥綠聚源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有關租賃資產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224,684,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嵯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就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之19.8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餘下代價」	指	餘下部分代價付款人民幣117,526,000元(相當於租賃資產總代價58.8%)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三方協議及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三方協議」	指	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及合肥綠聚源就結算大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少遠先生及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